

洪武文正公文集卷第四十五

章卷三十一

應詔言朝政闕失事

論風俗倒子

薦聖夢得狀

再乞西京留臺狀

乞奔喪狀

乞以除拜先後立班對子

第二對子

應詔言朝政闕失事

右臣准西京牒准三月三十日詔粉朕涉道山峻瞻于致治政失厥中以致勝之和乃自冬迄春旱暵為虐四海之內被災者廣聞詔有司慎常備正始莫以舉實消變歷日茲久未蒙沐應嗷嗷下民人命近止中反以興震悼惟其情狀未和敢出意者

賦之隆結不得於理獄獄非其情獄獄非其情

心博謫言 而阿諛建蔽以成其私者眾

應中外文武臣寮並許實對自

志篤臣僕讀詔書在極以泣皆

成湯以六事自責今陛下以四事求諫聖人所為異

世同符凡詔書所言皆即日之深慮陛下既已知之

群臣夫後何云曾子曰尊其所聞高其行其所

知則光大矣陛下誠知其如是復能勵志無怠不

司馬光奏議



11.3413.-17/13

司馬光奏議

1305281

〔宋〕司馬光 著
王根林 点校



山西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 李 懋 孙安邦
封面设计 王沙城
内封题签 潘崇龢
封面篆刻 周建国

司 马 光 奏 议

[宋]司马光 著

王根林 点校

*

山西人民出版社出版 (太原并州北路十一号)

山西省新华书店发行 山西省七二五厂印刷

*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15.5 字数: 333 千字

1986年3月第1版 1986年3月山西第1次印刷

印数: 1—2,950册

*

书号: 11088·120 定价: 3.25元

R1723/09

點校說明

司馬光（一〇一九——一〇八六），字君實，陝州夏縣（今山西夏縣）涑水鄉人，北宋重要的政治家、歷史學家，歷仕仁宗、英宗、神宗、哲宗四朝，先後任天章閣待制兼侍講、知諫院，翰林學士兼侍讀學士，右諫議大夫，史館修撰，尚書左僕射兼門下侍郎等職，死後追封溫國公，謚文正。作為歷史學家，由他發起並主持編定的二百九十四卷史籍巨構資治通鑑（附考異、目錄各三十卷），開創了時經事緯的編年體通史的範例，對豐富我國史學著作體裁及史料考訂學水平的提高，作出了重大的貢獻。其在史學上的巨大成就，已為人們所公認。作為政治家，他却不那麼幸運。由於他堅決反對王安石變法，長期來被作為保守派官僚的典型而受到非議和批判。這種批判，在文革時期達到了登峯造極的地步。對這樣一位重要的歷史人物，建國以來三十多年，還沒有對他的文集進行過系統的整理並排版印行。其文集凡八十卷，其中章奏部份四十卷，佔了一半比重，這在我國古代文人的文集中，是不多見的。前人對此已予注意。校勘、刊刻司馬光文集的清乾隆江西巡撫陳宏謀，在其進書摺奏中云：「臣讀其傳家集……，更喜集中章奏最多。既詳明而愷摯，復中正而和平。有一事而章凡數上者，有一疏而備陳數事者，知無不言，言無不盡，大約在格正君心，深求民瘼，推進賢能之士，力排言利之臣，勤勤懇懇，一片忠愛之忱，盡見乎集中矣。」今天看來，司馬光作為北宋的一代重臣，其奏章，

對我們深入分析、準確評價熙寧變法的歷史地位和作用，正確了解司馬光的政治觀點、哲學思想，乃至進一步研究十一世紀中後期北宋王朝的經濟、政治、軍事、外交、文化等各方面情況，都提供了豐富而翔實的資料。有鑒於此，現率先將司馬光的章奏單獨整理出版，以供史學界研究之需，並作為對司馬光逝世九百周年（一九八六年）的紀念。

下面，對本書採用的版本及點校體例問題作一些說明。

一、關於版本

現存司馬光文集的版本頗多，大致有兩個系統。一名溫國文正司馬公文集，有常熟瞿氏所藏紹興本（下簡稱紹興本）；一名司馬文正公傳家集，又簡稱傳家集，可以乾隆六年江西巡撫陳宏謀校勘本（下簡稱陳本）為代表。二本皆八十卷。正如王安石的文集有臨川先生文集及王文公文集兩個系統，二者在內容及編排方面頗有不同一樣，司馬光的文集也存在類似的情形。這為史籍文獻的校勘、考訂，提供了良好的基礎。本書的點校，即是主要依據這兩個本子進行的。具體是：以紹興本為工作底本，以陳本為主要校本（通校），另以呂祖謙宋文鑑本和正誼堂全書本為參校本。這樣做，並非盲目「佞宋」。現將各本特點及異同分析比較如次。

紹興本前有紹興二年九月「左朝請郎直徽猷閣權發遣福建提點刑獄公事吳興劉嶠」所作序，及劉嶠紹興三年十一月進司馬溫公文集表。商務印書館據之影印編入四部叢刊，其書錄云：「溫公集當以此為第一刻。」確認其刊刻於南宋紹興初年。徵之集中避諱文字，信然。除了書錄指出的一書

中桓字注「淵聖御名」，構字注「御名」外，對「讓」（避英宗父濮安懿王允讓諱）、「完」（避欽宗桓諱）、「傲」（避太祖之祖敬諱）、「慎」（避孝宗昚諱）等字，也做了缺末筆處理。如所周知，宋人避諱最嚴。其中「傲」、「完」都是避「敬」、「桓」的同音嫌名。值得注意的是，「慎」爲避孝宗昚諱（昚乃慎之本字，見段玉裁說文解字注），而孝宗乃是繼高宗即帝位的，本朝人刻書預先避後朝皇帝名諱，殊不可解。依筆者推測，今之紹興本，殆非其初刻版行者，乃孝宗時修版重印本。據其在「構」字上注「御名」二字，可定其爲紹興年間所刻無疑，而不可能是後代所刻，只能是在紹興本原版的基礎上進行挖改的重印本。從刊刻工藝角度考察，只須在原雕版上將「慎」字的末一點剝去即可，並不麻煩。據其不避光宗惇、寧宗擴名諱，又可知今所見紹興本的印行，當不晚於孝宗時。

從紹興本的奏章題注，我們又可發現，這個本子至少有一部分是經過司馬光親手整理編定的。其卷三十四章奏十九尊號劄子之題注云：「治平二年（上）九月五日（上），既而羣臣五上表，終不允，亦由予當直面有開陳。」這顯然是一段追叙上奏時情況的說明文字。（陳本此處爲：「治平二年九月五日上，由是羣臣五上表，終不允。」）又卷四十五章奏三十論風俗劄子題注云：「元豐八年二月二十三日發書籠，於廢紙中得此劄子，有審官院印，蓋熙寧二年所爲也。不記當時曾上與不上。然觀今之風俗，其言似誤中，故存之。」這更是整理舊稿編結文集時情狀的真實寫照。（陳本此處僅爲「熙寧二年六月上」數字。）另外，卷四十八章奏三十二密院劄子題注云：「時密院聞余欲上前奏，先以白劄子進呈，畫此指揮。」這是爲自己文集的附件作注的口氣。（陳本不載此劄。）

與陳本相比，紹興本最大的缺憾，是大多數奏章沒有以上奏日期為主要內容的題注，陳本則較全，彌補了這一不足。而陳宏謀曾編制溫公年譜，這些題注皆有所據，足資參考。這兩個本子在編排上，無論是各卷奏章篇數的多少，或是每篇奏章的先後次序，都有很大不同。但是耐人尋味的是，將陳本的題注補在紹興本之後，却發現紹興本基本是按照時間次序先後編排的，而陳本各篇却前後顛倒，交錯排列。集中頗多「一事而章凡數上」的情況，紹興本都是按其不同的上奏日期先後排列。其中有些上奏時間在其它奏章後者，則放置在這些奏章之後。就是說，完全按照時間順序，並不強行合併在一起。但陳本却不顧時間順序，一律合併連排。如論張方平狀（三道）、醫官劄子（二道）、乞延訪羣臣劄子（四道）、皮公弼劄子（二道）、王中正劄子（三道）、辭樞密副使劄子（六道）、乞進呈文字劄子（四道）等，都有這種情況。最甚者，紹興本卷二十九章奏十四貢院奏繫官親人許鑣應狀，接在上於治平元年（一〇六四）的其他奏章之後，據陳本題注，此狀亦上於是年，而陳本却編在卷四十章奏二十三，接在上於熙寧二年（一〇六九）五月的議貢舉狀之後，時間揆違達五年之久。這種情況，頗為普遍。從總體看，陳本題注大大多於紹興本。但也有少數奏章紹興本題注詳於陳本的情況。有些則是二者正可互為補充。如紹興本卷五十四章奏三十九乞趁時收糴常平斛斗白劄子題注：「八月三日三省同上，得旨依。」陳本則為「元祐元年上，得旨依。」

在篇幅上，陳本較紹興本缺載兩道劄子，即：居家奏狀（紹興本卷三十五章奏二十）、納賜金劄子（紹興本卷三十七章奏二十二）。又，紹興本保存了一些為陳本所無的有關章奏附件性質的文字。具

體是：劄子批語、審前劄子狀（卷四十八章奏三十三）、三月二十八日內降（卷五十一章奏三十六）、詔意（卷五十二章奏三十七）、中使徐湜封還傳宣（卷五十三章奏三十八）。這些文件或保存了皇帝的御批，或記錄了當時一些典章制度，現皆予保留。另，尚有一些附件文字，紹興本收在奏章內，陳本則置于其他部分。具體是：宗室襲封議、祔廟議、配天儀（陳本存卷六十六「議」），申堂狀、申宣撫權住製造乾糧飯狀、大辟貸配法草（陳本存卷六十三「書啓六」），現亦按紹興本原狀照錄。

紹興本與陳本都存在脫、訛、衍、倒的情況。因它們產生在不同的地方，故可資以互為訂補。其文字訛誤，在數量上紹興本多於陳本，不過大多為形近而訛，如「官宦」、「北比」、「未末」、「名各」、「今令」、「侍待」、「來求」、「瞻瞻」、「穎穎」、「上止」、「巨臣」、「特持」、「閑開」、「紐細」、「過遇」、「疆疆」、「具其」、「手乎」、「綠緣」之類，比較容易識別，且顯為手民疏忽所致，並非原稿之誤。陳本錯字雖為數不多，但有些却屬以意臆改，與原意大相徑庭。如紹興本卷四十六章奏三十一進修心治國之要劄子狀：「漢高祖知人善任，使苟為不才，雖兄喜亦棄之；苟才矣，雖負販酒徒、亡將戍卒，亦用之。」陳本及正誼堂全書本「兄」皆作「見」，顯然系刊刻者認為「兄喜」不成詞句而改之。殊不知漢高祖劉邦正有兄名喜者。劉喜又名仲，劉邦之二兄，事見漢書高帝紀下：「（六年春正月）壬子，以雲中、雁門、代郡五十三縣立兄宜信侯喜為代王。」（七年十二月）匈奴攻代，代王喜棄國自歸洛陽，赦為合陽侯。「陳宏謀對溫公文集的董理和研究用力甚多，他「任蘇州臬司時，購得舊刻，重加校勘，並輯年譜。」（進書摺奏）又保存了大量題注，其功不可沒。但現知陳本的祖本，為南宋嘉定間（一一〇八——一二二四）

刻本司馬太師溫國文正公傳家傳八十卷（見王重民中國善本書提要，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三年版，五一七頁），晚於紹興二年（一一三二）刻本，即使它是孝宗時（一一六三——一一八九）的重印本，亦早於嘉定刻本幾十年；在編排上，紹興本又基本以上奏時間先後爲序。可見紹興本是一個成書最早而又最接近原貌的本子，故斟酌再三，還是決定以它作爲工作底本。

兩個參校本，一是有康熙四十九年（一七一〇）序的正誼堂全書刻本司馬溫公文集十四卷（章奏九卷）（下簡稱正誼堂本）。刊刻者張伯行在序中說：「……因重校其集，約爲若干卷。」可見是一個選輯本。其保存題注及編排次序，大略皆同陳本，故可推測當出自嘉定刻本的系統。但在某些地方，正誼堂本亦有與陳本不同者。如紹興本卷二十八章奏十三民有犯惡逆乞不令長官自劾狀無題注，陳本題注爲「治平元年四月上」，正誼堂本則較陳本更溢出「二十四日」四字，可見其亦有一定校勘價值。另一是呂祖謙的宋文鑑本，內收有溫公章奏十一道。呂祖謙（一一三七——一一八一），南宋的哲學家、文學家，其宋文鑑輯錄北宋一代詩文，因時代較近，向以翔實可靠受到人們的重視。故亦作爲一參校本。

二、關於點校體例

（一）本書各卷編排次序及每卷所含奏章，一按紹興本本章奏部份原貌，即原「第十六卷章奏一」編爲卷一；原「第十七卷章奏二」編爲卷二，以下照此類推。

（二）紹興本各篇奏章標題的文字及編次，書前目錄與正文頗不一致，現統一以正文改正目錄。

(三) 紹興本與各校本奏章標題的文字頗有差異，現一律保持紹興本原狀。二者文義大同小異者，不出校記；差異較大者，則出校記照錄校本標題。

(四) 凡紹興本無題注文字而校本有者，皆據之補錄，並出校記說明。若紹興本與校本題注內容有顯著不同，則照錄紹興本文字，而在注中錄校本文字，以備參考。

(五) 對避諱文字的處理。紹興本凡遇「構」字，空其字，書「御名」二小字；遇「桓」字，空其字，書「淵聖御名」(或「端聖御名」)四小字。現一律逕改爲本字，唯於其第一次出現時出校記說明。對缺筆避諱字，一律補筆成原字，不出校記。

(六) 對俗體字及筆劃小誤字書所無者，一律逕改爲通行字，不出校記。對刻本「刺刺」、「已巳已」、「毋母」、「祇祇」等混用不分之字，皆描改爲正確表達原意的字，不出校記。底本中「竊」字常寫作「切」，亦統一作「竊」，除在其第一次出現時出校記說明，後皆不出校記。通假字一仍其舊。

(七) 凡底本有脫、訛、衍、倒而校本不誤者，據校本補、改、刪、乙，並出校記。凡校本有脫、訛、衍、倒而底本不誤者，一律不出校。底本與校本文字不同，而二者皆通仍用底本者，亦不出校。

爲便利研究者使用本書，書後特編制人名索引，以供檢索。

點校者初涉宋史，限於水平，錯誤疏漏在所難免，尚祈專家及讀者不吝郢正。

王根林

一九八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目錄

卷一

論兩浙不宜添置弓手狀	一
爲孫太博乞免廣南轉運判官狀	二
論麥允言給鹵簿狀	三
乞印行荀子揚子法言狀	四
申本寺乞奏修築皇地祇壇狀	四
論劉平招魂葬狀	五
奏乞移高禩壇狀	五
論張堯佐除宣徽使狀	六
論夏令公謚狀	七
論夏令公謚第二狀	八
論周琰事乞不坐馮浩狀	九
請建儲副或進用宗室第一狀	二〇
第二狀	二二

卷二

第三狀	一五
論屈野河西修堡狀二道	一七
乞號州三狀	一九
辭修注五狀	二〇

卷三

日食遇陰雲不見乞不稱賀狀	二五
三德	二六
御臣	二七
揀兵	二八
論赦及疏決狀	三〇
薦鄭揚庭	三一
薦劉靡	三一
進五規狀	三三

保業……………三三

惜時……………三四

卷四

遠謀……………三六

重微……………三七

務實……………三九

論舉選狀……………四〇

論張叔詹知蔡州狀……………四二

十二等分職任差遣札子……………四三

乞省覽制策札子……………四五

卷五

論制策等第狀……………四七

免北使第一狀……………四八

免北使第二狀……………四八

與楊政論燕飲狀……………四八

論兩府遷官狀……………四九

建儲札子……………五〇

荒政札子……………五〇

論夜開宮門狀……………五一

論上殿屏人狀……………五一

建儲……………五一

勸農札子……………五三

乞矜恤陳洙遺孤狀……………五三

論環州事宜狀……………五四

論蘇安靜狀……………五四

論張方平守邊輕易狀……………五五

論均稅官吏乞隨功過量行懲勸狀……………五五

論張方平第二狀……………五六

卷六

論公主宅內臣狀……………五六

論皇城司巡察親事官札子……………五六

論復置豐州札子……………五九

論上元遊幸札子	六〇
論以公使酒食遺入刑名狀	六〇
論諸科試官狀	六二
論上元令婦人相撲狀	六二
正家札子	六三
優老札子	六四
論張田湖南提刑狀	六五
論張田第二狀	六五
論張方平第三狀	六六
論李瑋知衛州狀	六六
辭知制誥第一狀	六七
第二狀	六八
卷七	
第三狀	七一
第四狀	七二
第五狀	七三

第六狀	七三
第七狀	七四
第八狀	七五
第九狀	七六
除待制舉官自代狀	七七
上殿謝官札子	七七
謹習疏	七七
卷八	
論因差遣例除監司札子	八三
論財利疏	八三
卷九	
上殿札子二道	九三
論覃恩札子	九四
論儀鸞失火札子	九四
請早令皇子入內札子	九五
直講乞不限年及出身札子	九五

奏乞復夏倚差遣札子……………九六

奏乞推恩老臣札子……………九七

論董淑妃謚議策禮札子……………九七

論寺額札子……………九八

賈尹札子……………九九

王達札子……………九九

論赦札子……………九九

壽星觀札子……………一〇〇

再論王達札子……………一〇一

言趙滋第二札子……………一〇二

陳烈札子……………一〇三

卷十

后妃封贈札子……………一〇五

乞以假日入問聖體札子……………一〇六

告哀使札子……………一〇六

上皇太后疏……………一〇七

遺留物札子……………一〇九

申堂狀……………一一〇

遺留物第二札子……………一一〇

上皇帝疏……………一一一

山陵擇地札子……………一一三

卷十一

論御藥寄資札子……………一二六

乞令皇子伴讀提舉左右人札子……………一二六

祔廟議……………一二八

上兩宮疏……………一二八

夏國入弔札子……………一二〇

論進賀表恩澤札子……………一二〇

上殿札子二道……………一二一

醫官札子……………一二三

西路旱札子……………一二三

趙滋札子……………一二三

福寧殿前尼女札子……………一三四

遣奠札子……………一三四

後殿起居札子……………一三五

皇地祇札子……………一三五

虞祭札子二道……………一三六

卷十二

醫官第二札子……………一三八

張茂則札子……………一三九

放官人札子……………一三九

上皇太后疏……………一四〇

上皇帝疏……………一三一

講筵札子……………一三三

程宣徽札子……………一三三

後官等級札子……………一三四

配天議……………一三四

程宣徽第二札子……………一三六

卷十三

乞延訪羣臣札子……………一三六

奉養札子……………一三九

上殿劄子二道……………一四〇

永昭陵寺札子……………一四二

貢院定奪科場不用詩賦狀……………一四三

乞車駕早出祈雨札子……………一四四

民有犯惡逆乞不令長官自劾狀……………一四四

二先札子……………一四五

延訪羣臣第二札子……………一四八

卷十四

取索札子……………一五〇

后族乞不推恩札子……………一五〇

上皇太后疏……………一五一

兩府遷官札子……………一五四

又札子……………一五四

感慈塔札子……………一五五

上殿札子二道……………一五六

貢院奏繫官親人許鑲應狀……………一五六

卷十五

貢院乞逐路取人狀……………一六〇

上殿札子……………一六三

擇帥札子……………一六四

延訪羣臣第四札子……………一六五

任守忠札子……………一六五

第二札子……………一六六

第三札子……………一六六

奉養札子……………一六八

內侍差遣札子……………一六九

卷十六

講筵札子……………一七二

乞講尚書札子……………一七一

除盜札子……………一七二

備邊札子……………一七二

蓄積札子……………一七三

階級札子……………一七五

義勇第一札子……………一七六

舉官札子……………一七七

義勇第二札子……………一七八

義勇第三札子……………一七九

卷十七

義勇第四札子……………一八二

義勇第五札子……………一八四

義勇第六札子……………一八六

求降黜第一狀……………一八七

第五狀……………一八七

札子……………一八八

陳述古札子……………一八八

皮公弼札子……………一八九

王廣淵札子……………一九〇

皮公弼第二札子……………一九一

王廣淵第二札子……………一九一

卷十八

招軍札子……………一九四

錢糧札子……………一九五

西邊札子……………一九七

論修造札子……………一九八

濮安懿王合行典禮議……………二〇〇

翰林學士王珪等狀……………二〇〇

孫長卿札子……………二〇一

等二札子……………二〇一

北邊札子……………二〇三

卷十九

上皇帝疏……………二〇五

節用札子……………二〇九

乞轉對札子……………二一〇

尊號札子……………二一一

濮王札子……………二一一

乞改郊禮札子……………二一二

辭龍圖閣直學士第一狀……………二一三

辭龍圖閣直學士第二狀……………二一四

辭龍圖閣直學士第三狀……………二一四

卷二十

乞經筵訪問札子……………二一六

選人試經義札子……………二一六

論安懿皇札子……………二一七

留呂誨等札子……………二一八

留傅堯俞等札子……………二一九

乞與傅堯俞同責降札子……………二一九

居家奏狀……………二二〇